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文件

青交办〔2020〕184号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关于加快重点公路项目农民工欠薪治理及 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清理的通知

省交建公司，各项目管理公司：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及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的重要指示批示和王黎明副省长在省清理拖欠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讲话精神，以《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8〕14号）等文件要求为统领，为实现欠薪隐患早发现、问题早处置、无分歧欠款早清偿，按时完成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切实减轻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负担、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现将有关工作要求如下：

一、清偿目标任务

2020 年由于项目移交工作滞后等原因，据初步统计，我省 31 项公路重点项目（含代建项目）存在应支未支、应退未退企业账款 86922.9 万元，其中农民工工资约 3120 人次、金额 18033.8 万元。目前交通建设领域清偿工作底数大、难度高、覆盖广，同时清偿工作落实情况也是国务院督查重点内容，各建设管理单位要加大资金筹集力度，按时完成清偿任务。

（一）农民工欠薪清偿目标任务

一是 2020 年 12 月底前在建公路项目欠薪问题清零，二是 2021 年春节前历史遗留欠薪问题清零，三是决不允许增加新的拖欠。

各项目建设管理单位需形成农民工清欠工作长效机制，梳理排查后填报附件 1，于每月 20 日前将排查结果更新上报省厅，实行零报告制，并严格按照农民工欠薪治理目标任务抓紧开展清偿工作，于 12 月 25 日形成农民工欠薪治理工作总结并报送省厅。

（二）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清偿目标任务

一是无分歧欠款 2020 年 10 月底前全部清偿完毕；二是存在分歧的欠款通过调解、协商、司法等途径加快解决，三是决不允许增加新的拖欠。

各项目建设管理单位需形成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欠款台账，填报附件 2，于 11 月 6 日前上报省厅，并严格按照清欠目标任务抓紧开展清欠工作，于 11 月 30 日形成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清欠工作总结并报送省厅。

二、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守清欠工作底线红线。今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明确要求“限期完成清偿政府机构、国有企

业拖欠民营和中小企业款项的任务”。今年是清欠工作收官之年，做好清欠工作是提升政府形象、维护营商环境的硬要求，各建设管理单位要以更高的站位，更大的决心，更强的举措，扎实有效完成清欠任务，积极帮扶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渡过难关，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坚决守牢“无分歧欠款应清尽清”的底线和“不增加新的拖欠”的红线，全面落实“六稳”“六保”工作要求。

（二）加大清偿资金解决，确保清欠任务按期完成。各建设管理单位要将筹集清偿资金当作首要任务，落实清欠方案，做到无分歧欠款应清尽清、有分歧欠款能清尽清。清欠工作核心在于清偿资金，各建设管理单位要聚焦节点时限，加大与各相关部门沟通力度，千方百计筹措清欠资金，研究制定托底方案，确保完成清欠任务。

（三）强化监督执法，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各建设管理单位应全面落实清欠工作主体责任，严格工作责任落实，按期完成清偿工作。省厅将全面加强交通工程建设领域清欠工作的监督检查，确保清欠成果全面真实准确，对清偿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将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 附件：1.公路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欠薪情况排查表
2.公路建设领域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欠款排查表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0年10月30日

信息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交控集团。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0年10月30日印发

附件1

公路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欠薪情况排查表

填报单位：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及标段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拖欠农民工工资人数	拖欠金额	拖欠原因	计划清偿时间	有无上访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填报人：

审核领导：

填报时间：

公路建设领域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欠款排查表

填报单位：

序号	项目及标段名称	拖欠单位名称	拖欠金额	拖欠原因	有无合同纠纷	纠纷原因及解决办法	计划清欠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单位：万元

填报人：

填报时间：